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4-00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428,53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428,53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 李昕华、莫显峰、华珏三人仍为一致行动人,会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与其他人相关承诺。

● 一致行动人仍遵守,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承诺。

一、本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类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5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2,532,16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738,9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793,234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53,096,081 股。

本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股东李昕华、莫显峰、华珏为一致行动人,由于莫显峰先生近期离任公司董事,不再具备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资格,其所持有的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股份,其对应的股票数量 23,428,536 股将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2,532,16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738,9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793,234 股。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273,000 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22,532,164 股变更为 422,805,164 股。

公司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为 30,289,917 股,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3,096,081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53,096,081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及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李昕华、莫显峰、华珏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李昕华作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莫显峰为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及核心技术人员;华珏为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李昕华、莫显峰、华珏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李昕华、莫显峰、华珏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当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将按发行后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满后)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任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进行减持。

⑤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在职期间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李昕华、莫显峰、华珏就所持股份的特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④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⑤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将减持股份,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公司可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可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428,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限售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公司可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公司可流通明细清单

股份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可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莫显峰	23,428,536	5.17%	23,428,536	0
合计	23,428,536	5.17%	23,428,536	0

(四)限售股上市可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可流通股(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428,536	36
合计		23,428,53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高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在高县投资建设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 投资资金: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10,652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7,063 万元,利用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华生物”)现有投资投入 3,589 万元。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客观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雅华生物系公司联营公司,根据宜宾市的整体规划,雅华生物未来将有可能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目前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落实,搬迁补偿补贴金额、补偿支付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对雅华生物的影响尚不能预计,未来雅华生物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雅华生物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积极申报搬迁补偿补贴,也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据了解,2024 年 1 月 30 日,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征求〈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盐坪坝产业园区搬迁总体规划方案(送审稿)〉,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丽雅集团”)将于 2026 年底实现宜宾市盐坪坝厂区产业完全退出。同时,丝丽雅集团将在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建设世界级绿色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盐坪坝产业园区距长江干线仅直线距离 100 米,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域,目前其地容量已无法支撑产业发展需要,重大项目建设难以落地,盐坪坝产业园区迁建以彻底解决盐坪坝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助力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上游生态修复和岸线保护,促进宜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雅华生物系公司联营公司,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木糖,该等富含半纤维素木糖全部来自丝丽雅集团。在丝丽雅集团根据宜宾市的整体规划,将于 2026 年底实现宜宾市盐坪坝厂区产业完全退出的背景下,雅华生物将有可能面临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的风险。为了规避上述风险,公拟与四川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新公司计划投资约人民币 10,652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7,063 万元,利用雅华生物现有设备投入 3,589 万元),在高县投资建设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继续利用丝丽雅集团生产粘胶纤维过程中产生的半纤维素木糖液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结晶木糖,最终形成年产 1 万吨木糖产能规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高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高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 1.06 亿元人民币,利用丝丽雅集团生产粘胶纤维过程中产生的半纤维素木糖液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结晶木糖,最终形成年产 1 万吨木糖产能规模。

项目地址: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康产业园。

项目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48 亩(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实测面积为准,下同)。

建设目标:项目须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 12 个月内建成投产,投产 12 个月内达产。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法出让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乙方依法开发后,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按照建设程序办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手续,按程序开展建设。

乙方负责将项目所需的道路、通电、给排水、天然气、通讯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至项目规划红线所需。

乙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消防、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在乙方符合条件和符合所需资料时,县各级相关部门及时高效依法审批办理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如期开工。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待乙方按期实现本项目竣工投产,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若本协议签订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在高县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立即签署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但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的履行共同与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责任。项目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其经营存续期内,须在由高县依法缴纳建设、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全部税收,不得将已经形成的产能能力或摊销的折旧转移至高县行政区域外。

乙方按照规划环评项目的环评、安评、环评、水保、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环评、安全“三同时”制度,排放物必须达标,项目污水预处理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污水厂厂接收要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卫生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验收合格为准。

乙方须在依法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环评、安评、环评、原料管道设计以及方案等报批,非因甲方原因,项目不能按时通过环评、安评、环评的,乙方应主动退出并向甲方协商解除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依法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改变建设规模、工期和项目内容。如确需变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无偿收回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认真履约,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

如乙方未能依法依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协议失去履约条件,则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土地出让延期或乙方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不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争议与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未以书面形式达成意见之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双方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系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保障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雅华生物系公司联营公司,根据宜宾市的整体规划,雅华生物未来将有可能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目前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落实,搬迁补偿补贴金额、补偿支付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对雅华生物的影响尚不能预计,未来雅华生物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雅华生物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积极申报搬迁补贴,也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雅华生物主要原材料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将对该债权人完成部分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原裁定执行期限已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超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公司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截至目前,法院裁定批准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延长执行期限已过半,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基金前期组建的重整出资平台“隆鑫鑫投资”正办理注销手续,相关架构搭建有新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 05 破 665 号-6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3 月 6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88 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超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隆鑫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鑫鑫投资”),截至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2023 年 4 月 2 日,合伙人基金(0.1%)与“隆鑫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隆鑫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完成隆鑫鑫用 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通”(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推进,“欣隆鑫智通”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基金根据其内部工作安排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欣隆鑫实业”控股股东由“隆鑫鑫投资”变更为“深圳市山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合伙人基金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前述投资。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部分 9,842,631,672.19 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4、临 2023-045、临 2023-030、临 2023-032、临 2023-033、2023-044、临 2023-061、临 2023-058、临 2023-064、临 2024-004 和临 2024-005 等相关